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宁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基股份
股票代码:002572
信息披露人名称:SOGAL FRANCE
住所:Zone d'Activités，49120，La Jumelière，France
通讯地址:Zone d'Activités，49120，La Jumelière，France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中国大陆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宁基股份	指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SOGAL FRANCE	指	SOGAL FRANCE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OHA	指	SOHA LIMITED
Cathay Capital	指	FCPR Cathay Capital I
ETOILE	指	ETOILE NRH S.C.A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OGAL FRANCE

注册地:Zone d'Activités，49120，La Jumelière，France

法定代表人:Thierry LEGEAY

注册资本:160,000欧元

企业注册号码:38455078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48 07 57 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Thierry LEGEAY	男	04TI98887	法国	法国	无	行政总裁
Pascal LEGROS	男	99LP30428	法国	法国	无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SOGAL FRANCE通过持有SOHA51%股份间接持有宁基股份1,020万股股份,占宁基股份股本的9.53%。除此以外,SOGAL FRANCE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宁基股份股东之一SOHA的股东Cathay Capital、ETOILE以及SOGAL FRANCE发生内部股权转让而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SOGAL FRANCE持有SOHA30%的股权;经内部协商,SOGAL FRANCE分别受让了SOHA其他两个股东Cathay Capital其所持有SOHA的11%股权,以及ETOILE其所持有SOHA的10%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Cathay Capital持有SOHA44%的股份,对SOHA不具有控制权;而SOGAL FRANCE在SOHA的股权比例由30%上升至51%,是SOHA的实际控股股东,SOHA直接持有本公司18.69%的股份比例维持不变。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宁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宁基股份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SOGAL FRANCE通过持有SOHA LIMITED30%股份,间接持有宁基股份600万股股份,占宁基股份股本的5.61%。

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的间接收购的基本情况

Cathay Capital与SOGAL FRANCE双方约定,SOGAL FRANCE受让Cathay Capital所持有的SOHA11%股权,即1,100股股份。

ETOILE与SOGAL FRANCE约定,SOGAL FRANCE受让ETOILE所持有的SOHA10%股权，即1,000股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SOGAL FRANCE通过持有SOHA51%股份,间接持有宁基股份1,020万股股份,占宁基股份股本的9.53%。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进行买卖宁基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SOGAL FRANCE公司登记证明;

2、SOGAL FRANCE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SOHA提供的《Register of Members》。

信息披露义务人:SOGAL FRANCE（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Thierry LEGEAY
签署日期:2011年9月29日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广州
股票简称	宁基股份	股票代码	002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OGAL FRANCE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Zone d'Activités，49120，La Jumelière，France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SOHA LIMITED30%股份 SOHA 持有宁基股份18.69%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SOHA LIMITED51%股份,是SOHA的实际控股股东; SOHA 持有宁基股份18.69%的股份维持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SOGAL FRANCE（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Thierry LEGEAY
签署日期: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宁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基股份
股票代码:002572
信息披露人名称:FCPR Cathay Capital I
住所:25 rue Marbeuf，75008 Paris，France
通讯地址:25 rue Marbeuf，75008 Paris，France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中国大陆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宁基股份	指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Cathay Capital	指	FCPR Cathay Capital I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OHA	指	SOHA LIMITED
SOGAL FRANCE	指	SOGAL FRANCE
ETOILE	指	ETOILE NRH S.C.A
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简单股份有限公司	指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FCPR Cathay Capital I

企业类型:风险共同投资基金（FCPR）

基金管理公司: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

经营范围:通过投资购买中小企业的股本来协助实现这些企业的融资需求,并获得税务方面的优惠

联系电话:021-688880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由于风险共同投资基金不具备法人资格,故不能独立行事,只能通过管理公司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即"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简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来进行业务操作。Cathay Capital进行的投资由其管理公司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简单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决定。以下是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简单股份有限公司的介绍:

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简单股份有限公司,在巴黎企业和商业登记处的登记号为490,506,045,注册日期:2006年6月13日。其主席是蔡明浚先生,总经理是Edouard Moinet先生。该公司是证券管理公司,拥有法国金融市场监管局第GP 07000002号许可。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在2010年4月27日为227,500.00欧元,分为22,750股,每股面值10欧元,所有股份由蔡明浚先生和Edouard Moinet先生持有,分别占18,200股和4,550股。

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简单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在金融市场管理机关批准的范围内依据批准的经营程序管理第三方账户;参股信用机构、投资公司、集体投资机构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退休储金管理公司或者根据货币金融法第321-2条规定提供一种或多种服务的企业，参股业务能够延伸该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司;为企业提供一切形式的商业投资;现金管理;为企业提供自身需要或第三方需要的一切咨询或服务,包括在企业重组方面为企业提供商业投资和现金管理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athay Capital通过持有SOHA44%股份间接持有宁基股份880万股股份，占宁基股份股本的8.22 %。除此以外,Cathay Capital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宁基股份股东之一SOHA的股东Cathay Capital、ETOILE 以及SOGAL FRANCE发生内部股权转让而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Cathay Capital持有SOHA55%的股权，SOGAL FRANCE持有SOHA30%的股权。经内部协商，Cathay Capital向SOGAL FRANCE转让了其所持有SOHA的11%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Cathay Capital持有SOHA44%的股份,对SOHA不具有控制权;而SOGAL FRANCE在SOHA的股权比例由30%上升至51%,是SOHA的实际控制股东,SOHA直接持有本公司18.69%的股份比例维持不变。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宁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宁基股份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Cathay Capital通过持有SOHA55%的股份,间接持有宁基1,100万股股份,占宁基股份的10.28%。

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的间接收购的基本情况

Cathay Capital与SOGAL双方约定,Cathay Capital向SOGAL FRANCE转让其所持有的SOHA11%股权,即1,100股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athay Capital通过持有SOHA44%的股份,间接持有宁基股份880万股股份,占宁基股份的8.22%。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进行买卖宁基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AMF发出的FCPR Cathay Capital I设立证明信函文件;

2、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简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记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FCPR Cathay Capital I（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蔡明浚
签署日期:2011年9月29日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广州
股票简称	宁基股份	股票代码	002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FCPR Cathay Capital I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25 rue Marbeuf，75008 Paris，France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SOHA LIMITED55%股份; SOHA持有宁基股份18.69%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SOHA LIMITED44%股份,对SOHA不具有控制权; SOHA持有宁基股份18.69%的股份维持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FCPR Cathay Capital I（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蔡明浚
签署日期: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宁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9月29日下午5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董事Robert HASSENFRATZ先生和蔡明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柯建生先生由于出差公干无法亲自参会,故委托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代其参加本次会议;董事Pascal LEGROS先生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整改计划》。

二、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按照《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整改计划》,在2011年10月31日之前,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委托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恢复上市推荐人或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跟进。

三、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宁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9月29日下午3点在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宁西工业园宁基工厂三楼3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俊魁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余晓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宁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419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497.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到账,并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羊验字第21459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承诺投资两个募投项目-"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及"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22,781.6万元;其中"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9,781.6万元,并选定在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宁西工业园内实施。公司利用现有厂区的仓库（标准化厂房）和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广州易福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搬迁后的空余厂房实施本项目。该项目需要建筑面积17,496平方米。

二、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情况

目前,由于对新采购的机器进行了重新布局,原"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计划中的建筑面积已不能满足机器生产流程的布局。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考察了广州易福诺新建的厂房,该厂房位于公司东侧,紧临公司,建成后可使用的厂房建筑面积为21,947.93平方米。相对于对外租赁来说,广州易福诺的厂房紧邻公司,不需要发生额外的物流费用,而且该厂房刚建成,公司可以按照生产流程设计的需求来租赁使用。

公司计划将标准件生产线、工程单生产线和吸塑线设计在广州易福诺厂房内,将散单生产线布置在公司原生产车间,将趟门和线条生产布置在公司原部分仓库内。通过新的生产布局将使生产场地大大增加,使得生产车间不再拥堵,不但方便了生产管理,也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此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租赁广州易福诺的厂房20,181.29平方米,租赁单价为8元/平方米/月,合计16.15万元/月。由于广州易福诺从2011年9月开始租用公司厂房8,856平方米,实际公司增加的成本为9.06万元/月。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方式也不变,拟变更的实施地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租赁,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仅涉及地点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四、其他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对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事项。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如下:

宁基股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宁基股份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并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租赁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的厂房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宁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SOHA LIMITED（SOHA",直接持有本公司18.69%的股份）书面通知:SOHA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变动,SOHA的股东SOGAL FRANCE及FCPR Cathay Capital I的持股比例分别从30%、55%变动为51%、44%。

本次权益变动前,SOGAL FRANCE持有SOHA 3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SOGAL FRANCE持有SOHA 51%的股权,是SOHA的实际控股股东。SOHA直接持有本公司18.69%的股份比例维持不变。

SOGAL FRANCE和FCPR Cathay Capital I的权益变动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公告编号:2011-02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告编号:2011-022)。

SOHA本身的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7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在公司位于上海市南京西路699号17楼的办事处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国召集并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了《关于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议案》,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关于"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关于"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公告》和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了《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于意大利设立欧洲办事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意大利设立欧洲办事处,该办事处的开办费用总额预计约为10万欧元,办事处每年度办公费用总额约为15万欧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四川省绵阳市东兴路6号公司东方宾馆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0,9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无卤永久性高阻燃聚酯生产线的议案》	220,901,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000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项目的议案》	220,901,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7200套大尺寸绝缘结构件项目的议案》	220,901,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的议案》	220,901,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张云、易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4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已参与竞拍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苏吴国土2011-G-011号地块,成功竞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并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该地块的《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C区

2、土地面积:98526.9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0.8,≤2.4;建筑密度:≥40%,≤60%;绿化覆盖率:≥20%。

6、成交价格及资金资来源:成交价格人民币3310503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为进一步打造公司制造业的产业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协同效应、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切实解决公司快速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及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编号:临2011-01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30日在合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所持股份16055373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4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16054303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1070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

2、《关于调增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相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同意股数96630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9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1070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王良其、郭爱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